

商事法判解

於汽車肇禍造成第三人人身、財產傷害時，我國保險法相關規定，就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提供何種不同之法制與功能？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68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保險人依法

- (A) 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B) 除法定事由外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C) 以上皆是
- (D) 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係第三人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確保保險人之給付義務，爰增定第2項，在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付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後，受害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本項規定雖賦予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但本質上不得增加保險人保險契約外之額外責任或訴訟程序之額外負擔。所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係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下稱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而言，而非謂第三人得與保險人進行訴訟，由非事故當事人之保險人，就其未必了解之事故狀況進行訴訟，增加其額外訴訟之負擔，以確認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是倘第三人未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自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至前開「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既指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而言，第三人對保險人之賠償金給付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時起算，

不生對第三人權利保護不周問題，自不待言。

【爭點說明】

如係汽車肇禍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依照我國目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有任意責任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兩種保險型態，茲就其在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上所提供之法制與功能說明如下：

- (一)任意責任保險：如因汽車肇禍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為任意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時，依保險法第90條之規定，責任保險人就其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就其損失負賠償責任。由於任意責任保險之目的，乃在填補被保險人因被請求所生之損害，因此就汽車肇禍所造成的損害，乃是依照因此受害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之請求而定，原則上應涵蓋民法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人身、財產之損害。但也因其目的係在保障被保險人，因此第三人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保險法第95條）；同時亦適用保險法總則部份之規定，如該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強制險法第1條規定，本法之制訂目的乃在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故與任意責任保險不同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目的乃在保護因此受害之第三人，因此第三人可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強制險法第28條），就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之故意行為，保險人亦予賠償（強制險法第27條）；並且有特別補償基金之設置（強制險法第36條）。但也因其保護範圍之擴大，因此在保險給付的項目上，僅涵蓋傷害醫療、殘廢及死亡給付（強制險法第25條）。如與民法規定相較，首先，本法並不給付財產損害，而主要僅及於人身上之損害。其次，人身部分之損害尚可區分為財產上之損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就前者而言，尚可區分為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即民法第193條規定），目前亦僅及於積極損害之部分。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29、90、9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25、27、28、36條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